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恒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22,5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4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999,981.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90,921.9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809,059.49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华恒生物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华恒生物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	30,000.00	28,380.91
合计		70,000.00	68,380.91

备注：“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此前项目名称为“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此前项目名称为“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2、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0.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比例
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	40,000.00	40,014.20	100.04%
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	28,380.91	28,390.77	100.03%
合计	<b>68,380.91</b>	<b>68,404.97</b>	—

##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000	已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 路支行	58030078801600002214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11903531910001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 行	184278886676	已注销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262335079821000002	已注销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4263	已注销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8114352	已注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江中路 支行	499040100100366701	已注销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具体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延期至2026年10月。

上述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是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确定的，且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随着色氨酸产品产业化落地，为匹配现有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3月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可交替柔性生产苹果酸产品（5万吨/年）或色氨酸产品（1.2万吨/年），经充分考虑产品市场需求、项目技改所需时间等因素，公司审慎调整投资计划，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进行延期。

## （三）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该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支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发展方向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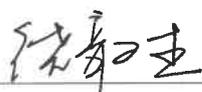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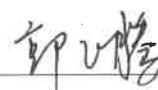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饶毅杰



郭飞腾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